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2年6月20日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使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2. 生效及期限

在下文「11.變更及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任何提早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限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3. 計劃限額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675,370,000股B類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3%。

就釐定計劃限額而言，被沒收、註銷或屆滿(無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尚未發行。根據獎勵實際已發行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B類股份不得退回至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日後發行，除非(i)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許可；及(ii)若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由本公司購回，該等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涉及的任何B類股份將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日後授予。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B類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以一般或特別授權方式授出的授權發行，而一般或特別授權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4.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一名受託人可獲委任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會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決定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主席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決定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B類股份或購買現有B類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本公司須促使以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

5. 授出獎勵

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獎勵金額可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且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各異。

獎勵可按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通過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承授人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並應載於授出通告中。

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規定。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於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日期；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任何其他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g) 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如上文「3. 計劃限額」所載)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6. 歸屬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承授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B類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B類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7. 可轉讓性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惟須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8.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9.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B類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概無承授人因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內另行訂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B類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0.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a)安排授出在購買或存續公司中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b)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c)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d)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11. 變更及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可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主席、主席不時委任的一名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及一名財務部高級職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如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獎勵可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自獎勵授予之日起至其歸屬之日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彼等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根據參與者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皆不獲准許，以致董事會或主席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參與者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約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包括下列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會及／或主席全權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可在獎勵歸屬時獲得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及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B類股份或參照B類股份於出售日期市價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高級承授人」	指	身為董事的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